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阿拉伯 也门共和国新闻文化部议定书

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新闻文化部叶海亚·侯赛因·阿尔希部长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访问北京期间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黄镇部长进行了友好的会谈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，同意签订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文化合作议定书。条文如下：

一、中方将派出文化代表团赴也进行回访。

二、根据也方的需要和中方的可能，中方将派遣文化、艺术和新闻方面的专家赴也进行培训工作。

三、中方将派出三至五人的舞蹈家小组去也方考察学习二至三周。

四、双方相互举办艺术品展览。

五、双方互派新闻、广播、电视代表团。

六、双方互换广播、电视资料。

七、双方互派广播、电视采访组。

八、双方鼓励播放反映对方社会、文化、经济生活以及民族和国家节日的新闻和电视节目。

九、本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互访的国际旅费，由派遣国负担；接待国负担国内的接待费用。中方派遣的专家，往返旅费由也方负担，在任教期间的生活待遇，按也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

十一、本议定书自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文化部长

黄镇

(签字)

阿拉伯也门共和国

新闻文化部长

叶海亚·侯赛因·阿尔希

(签字)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议定书自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。